

证券代码：833525

证券简称：利驰租赁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荷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驰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利驰同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为荷驰公司控股子公司。荷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与罗强江和张节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罗强江将其在苏州公司拥有的10%股权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荷驰公司、张节顺将其在苏州公司拥有的10%股权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荷驰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说明如下：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0,847,817.37元，合并净资产为人民币18,291,033.01元，公司本次购买的股权成交价为人民币2.00元整。

本次收购前荷驰公司持有苏州公司60%股权，收购后持有苏州公司80%股权，苏州公司仍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参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 1：罗强江，男，中国，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内马路 9-7 号 11 幢 208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苏州公司售后服务部经理。

交易对手方 2：张节顺，男，中国，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场东路 208 号 17 幢 1006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苏州公司总经理。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公司股东罗强江持有的 10% 股权和股东张节顺持有的 10% 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市工业园区

公司名称：苏州利驰同创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KTEW8J

成立时间：2016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罗强江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华路3号君地商务广场5幢708室

经营范围：销售：工业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仓储设备、货架、叉车、电池、机械设备、提供上述设备的租赁、维修保养及售后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液压气动元件，密封件、润滑油、化工产品。

截止2016年12月31日，苏州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19,878.3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2,363.94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99,220.3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636.06元。截至目前罗强江和张节顺尚未实缴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苏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荷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万元	60%
2	罗强江	10万元	10%
3	张节顺	30万元	30%
	合计	100万元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荷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 万元	80%
2	张节顺	20 万元	20%
合计		100 万元	100%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现罗强江、张节顺和荷驰公司三方共同确认，截止 2017 年 1 月 31 日，苏州公司累计亏损共计 285,657.45 元，甲方需承担亏损部分 57,131.49 元，并在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约定同一天从苏州公司应支付星利明货款中相互付款完成支付；并开具相应投资款收据给到罗强江。同时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荷驰公司已实际认缴出资款累计达 342,000.00 元。

罗强江将其在苏州公司拥有的 10% 股权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荷驰公司、张节顺将其在苏州公司拥有的 10% 股权以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荷驰公司。

股权转让后罗强江不再担任苏州公司任何职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节顺。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苏州公司成立至今，股东罗强江和张节顺尚未实缴出资。经交易三方协商同意，荷驰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转让价格，受让罗强江在苏州公司拥有的 10%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转让价格，受让张节顺在苏州公司拥有的 10%股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苏州公司股东内部相互间的股权转让，荷驰公司在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原持股比例为 60%，增持股权后，荷驰公司持有苏州公司 80%股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利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